



## 关于招商成长精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6月28日

基金名称	招商成长精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成长精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		
基金代码	0909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6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成长精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招商成长精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		
申购赎回日	2022年7月4日		
赎回赎回日	2022年7月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7月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7月4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成长精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A	招商成长精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90905	09090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是/否/不适用”)	是	是	

注:1.招商成长精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以每个封闭期为周期进行投资运作,每个封闭期为一年,本基金的封闭运作(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或每一个开放期末起之日的次日)(包括该日)至一年后的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如一年后的对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等业务。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期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开放期为首个工作日(即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正常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开市后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正常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继续计算开放期间,直至满足《基金合同》关于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2. 本次为本基金第二个开放期,开放期间自2022年7月4日起20个工作日(2022年7月4日(含)至2022年7月29日(含)),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3. 本基金自第二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至一年后的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进入封闭期,即2022年7月30日(含)至2023年7月30日(含),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4.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封闭期不办理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本基金在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办理投资者申购、赎回、转换业务,若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导致原定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不能办理基金业务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则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

本基金的开放日与开放期的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新的业务发展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上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期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正常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间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正常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继续计算开放期,直至满足《基金合同》关于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开始时间与结束时间。

2022年7月4日(含)至2022年7月29日(含)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二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2022年7月4日(含)至2022年7月29日(含)的每个工作日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内,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除外,对于其他特殊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若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申购限制

原则上,投资者可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和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将当期申购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分为A、C两类基金份额,其中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进行分段,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申购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300万元	1.00%
300万元<=M<500万元	0.60%
500万元<=M	1000元/笔

3.2.2 赎回赎回费率

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4. 赎回赎回限制

1. 通过销售机构赎回及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赎回的,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或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及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的具體规定为准。

如出现巨额赎回等特殊情况导致导致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延期办理赎回申请时,赎回处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均收取赎回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续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180日	0.50%
N>=180日	0.0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续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50%
N>=30日	0.00%

4.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赎回费用的计算方式:赎回费用=赎回份额×赎回受理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将其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180日且不少于30日的投资人将其赎回费用的75%计入基金财产。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本基金将依法进行修改,不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业务

(1) 各基金间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2) 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出基金额,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赎回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收取。

(3) 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端,从申购费率(费用)低向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基金申购费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差计算。从申购费率(费用)高向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 基金转换采取取差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5) 持有人转入基金份额的持续持有时间自转入确认之日起算。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转换开放时间:本基金于2022年7月4日(含)至2022年7月29日(含)的每个工作日内可以办理转换业务,基金办理日常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2. 份额转换:基金份额分为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转换的,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转换的,每次转出份额不得低于1份,留存份额不足1份的,只能一次性赎回,不能进行转换。

3. 转换业务限制

(1) 基金转换只适用于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通了转换业务的所有基金。

(2) 本基金管理人只在转出和转入的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受理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3)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 直销机构

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 (免长途话费)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联系人:李璐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1801

电话:(010) 56397404

联系人:曹晓晓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南塔15楼

电话:(021) 38577388

联系人:孙国星

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福中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楼

电话:(0755) 83191041

联系人:张翼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安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7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部直销柜台

电话:(0755) 83196359 / 83196358

传真:(0755) 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 83199266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 (免长途话费)

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4)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销售计划,针对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适当调低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6)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标准依照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请仔细阅读并认真理解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8日

## 关于旗下浙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协商一致,自2022年6月28日起,本公司新增上海证券为旗下浙商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和转换等销售业务,并参加上海证券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适用于通过上海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指定的开放式基金产品的合法个人及机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注:A/C份额不能相互转换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中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中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1. 销售机构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日,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办理流程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2. 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行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请购买另一只基金份额。

2.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7.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按新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申购与转入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验证。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功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后(包括该日)。

5. 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6.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8. 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 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④ 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⑤ 各基金在转出过程中转出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或转入基金申购费为固定费用,则该基金计算申购费率的转出金额=原申购费用或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视为: ⑥ 基金在完成转换后不连续计算持有期;

⑦ 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⑧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补差费用

⑨ 转入基金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基金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转出基金份额则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9. 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出申请,基金转换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0. 各基金的转换申请均以《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15:00以前在销售机构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败或下一日证券代码:688261 证券简称:东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2-017

##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6月20日以邮件通知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特此公告。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28日

申请处理。

11. 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出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制。

12.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转换转出占基金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将全额赎回;转出基金份额持有人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状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 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转;

(2) 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已载明并征得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基金暂停转换或暂停后重新开放转换时,本公司将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手续费率享受优惠,按收取固定费用(除场外,具体费率)以上海证券发布公告为准,基金原费率详见相应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业务公告。

五、费率优惠期限

自2022年6月28日起,结束时间以上海证券动态公告为准。

六、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情况

1.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 www.zsfund.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067-9908

2.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网址: https://www.shzq.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8-918-918

7. 风险提示

1.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基金的投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需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及其他法律文件。

2.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额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差别,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滑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3. 优惠活动时间费率由上海证券决定并执行,上海证券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上海证券。

4.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zsfund.com)的相应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8日

##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基金经理助理的公告

因工作需要,本公司决定聘请平舒宇先生担任浙商科技创新一个月滚动持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职务,以上事项自2022年6月27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平舒宇先生的简历

平舒宇先生,美国哈佛大学国王学院博士,曾任中国工商银行贵金属业务部交易员,2020年8月加入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目前任职于智能权益投资部。

单位:万元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置换安排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截至2022年5月2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人民币5,656.52万元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以募集资金人民币5,656.52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二)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及置换安排

截至2022年5月2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2,584.83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584.83万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综上,公司合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413.35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上述事项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天健审[2022]7317号《关于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专项鉴证报告》。

四、监事会的决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413.3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且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28日

## 上投摩根中证沪港深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6月28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2021年年末及2022年港股通交易日历安排,2022年7月1日(星期一)不提供港股通服务,2022年7月4日(星期一)起照常开通港股通服务。

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于2022年7月1日暂停上投摩根中证沪港深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业务。自2022年7月4日起,本基金恢复正常申购和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f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9-488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8日

##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第一创业创享纯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正达广基金”)签署的推广代理协议及补充协议,自2022年6月2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正达广基金办理第一创业创享纯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称“第一创业创享纯债”,代码:970071)(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相关业务,具体参与方式以中正达广基金的规则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